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長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長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當中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